2019年北京大学优秀教学团队奖评审工作注意事项

奖项宗旨 优秀教学团队奖本着“以学生成长为中心”的理念，以课程建设为核心，奖励以有效的团队合作机制开展课程建设和教学，推进教学内容和方法的创新，团队构成合理并有持续性发展，教学效果和成就显著的教学团队。

奖励办法 优秀教学团队奖全校每年评选不超过6个，每个获奖团队奖励10万元。本奖励作为院系评价和教师晋升的重要指标。

评选对象 优秀教学团队奖候选团队一般为承担相同课程，以教学名师、学术造诣深厚教授为带头人，以课程为建设平台，经过多年教学改革和实践，建设发展目标明确、团队构成稳定、老中青师资搭配合理、整体教学水平高、学生评价优秀的教师教学组合。团队形成时间不少于三年。

评选条件

1. 团队构成。一般由5名及以上我校正式在编在岗教师组成, 具有较好的年龄、职称、学历、学缘结构。承担本科公共基础课程和核心课程的教学团队优先考虑。
2. 带头人。团队带头人应具有高级职称，品德高尚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；长期负责本教学团队建设和管理工作；坚持在教学一线授课，教学评价优秀。
3. 教学工作。团队教师积极承担教学任务，近三年承担教学任务不低于学校的要求。在教学工作中有强烈的质量意识，教学效果好，无教学事故。
4. 教学研究。以培养引领未来的人为目标，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建设实践，充分发挥学生的学习主体作用，注重教学与科研相结合，注重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，教学研究成果发挥辐射效应。近三年承担有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，主持并出版有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，曾获得教学成果奖等优先考虑。
5. 运行和管理机制。积极探索并建立了教学团队运行机制和教学质量管理机制，能够为我校教学团队建设提供示范性经验。

评选程序 优秀教学团队奖由学院推荐。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在综合评选（学院教师、学生广泛参与）的基础上向学校教学奖励委员会择优推荐候选团队，候选团队填写《北京大学优秀教学团队奖推荐表》，并准备相关材料（可提供课程视频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）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教务长办公室。

教学奖励委员会委托教务部、研究生院、医学部等对候选团队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如提交材料存在造假情况或不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取消其候选资格。全校师生及有关单位可通过网络查看候选团队相关信息，并进行意见反馈。

教学奖励委员会授权教学团队奖评审小组在审阅材料、参考考察和反馈意见、听取陈述的基础上，以投票方式确定优秀教学团队奖初评名单。教学奖励委员会审议教学团队奖初评名单，确定优秀教学团队奖获奖名单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公示无异议的，报学校批准后发文公布，并在全校范围进行表彰和奖励。

推荐名额 各学院推荐的优秀教学团队为0-1个。

时间要求 4月24日前各学院将推荐材料交至教务长办公室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联系人 董礼（办公室地址：新太阳318；电话：62751400，电子邮箱：dongli@pku.edu.cn）